



LAM SOON (HONG KONG) LIMITED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11)

各位非登記股東^(附註1):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規定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1)條、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本公司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請注意,所有未來公司通訊^(附註2)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lamsoon.com 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發佈公司通訊之通知將透過電郵發送(如閣下已提供有效電郵地址)或郵寄(如閣下並未提供電郵地址或電郵地址無效)予閣下。本公司亦須按上市規則要求向每名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3)。

作為非登記股東,如有意收取本公司將來(i)發佈公司通訊之通知及(ii)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閣下應聯絡代閣下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閣下的中介公司提供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

如果本公司沒有從中介公司收到閣下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或閣下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直至中介公司收到閣下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前,本公司未來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i)發佈公司通訊之通知及(ii)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予閣下。

謹請注意,因應上述安排,閣下原有要求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之指示(如有)已不再適用。閣下可隨時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事先遞交書面通知,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請填妥本函背頁之回條並以郵寄方式(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交回股份過戶處以作出要求,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LamSoon.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以及收取公司通訊印刷版的要求。該等要求將有效至本公司發佈下一份年度報告後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撤回或取代該要求(以較早者為準)。請注意,如閣下希望在該等要求無效後繼續收到公司通訊印刷本,則必須填妥及交回新的回條。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將閣下之提問以電郵發送至 LamSoon.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期間致電本公司 (852) 2680 3388 查詢。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文英
謹啟

2024 年 2 月 9 日

附註:

- 此函件乃向本公司之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指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公司,已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欲收取公司通訊。)發出。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佈或將要發佈以供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報告、年度帳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b)中期報告;(c)會議通知;(d)上市文件;(e)通函和(f)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份或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正式解除並免除其義務,並已遵守上市規則。